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续聘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以上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服务费公允。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陈平贵、刘昕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28 日